

散文

南海听涛

曲近

参加诗友黄葵作品研讨会，下榻的是海口一家五星级宾馆，这里曾是博鳌论坛的会议中心，许多亚洲国家的首脑都在这里入过住。宾馆由一幢幢欧式风格的别墅建筑组成，墙体和屋面以白色为基调，给人一种华贵高雅的感觉，整个宾馆区无不弥漫着高贵的气息。

开心的是，我住的房间紧靠大海，目测了一下，房间到海边的距离，只不过20米。打开窗子，不但能沐浴到湿润的海风，还能听到由远而近的海涛声，这是最让我激动的事啦。说实在的，在此之前，我从未见过大海，更别说零距离亲近大海了，只在文字中、图片上、影视镜头里，阅读过大海，感受过大海。生命中亲近大海、触摸大海，让大海的浪花亲吻、轻咬脚趾的经历，是我一直的向往。

入住的第一个晚上，激动不已，难以自制。我一向自认为自己自控能力很强，很少有什么事能让我激动、冲动。首先打开窗子，把靠窗的藤条躺椅尽可能地挪到窗边，这样就可以躺着近窗听海，把海听进心里，把涛声听进魂里，把浪融进骨肉里。足不出户，就能吹到海风，听到涛声，真的难以言说当时的心境。这得感谢诗友黄葵，

是他给我提供这样的机会。

兴奋模糊了时差概念。清晨，早早起床，海边的人赶海忙，捡拾被海浪冲上沙滩搁浅的小鱼及贝壳之类的海鲜。而我却忙着观海、看海，向大海发出由衷的问候及感叹。走到海边，沿着海岸线左右望去，赶海的人还真多呢。沙滩上留下了一行行赶海者的脚印，他们比我起得早多了，一些人已带着收获的满意离去，一些人还在继续搜寻着，不放过一个小小的意外的惊喜。三三两两的游人多起来了，从衣着上能判断出他们的身份，几乎都是入住在此的房客，或者是参会者。我脱了鞋子，放在草坪上，走到沙滩上，捡拾别人遗漏或者看不上眼的贝壳。这些遗漏被我视为珍宝，每捡一个都要细细把玩一番，才肯装入衣袋，沿着海边漫步，竟也捡拾了不少小宝贝呢。不知不觉，海水打湿了裤脚，竟没发现。正在为自己的收获得意呢，忽然远方传来隆隆的响声，势如闷雷，抬头观天，竟无一丝云彩，哪来的雷声呢？天空落在水中，上下比赛着蓝。眺望远方，发现海天一线的尽头，突兀地竖起了一个堵堵高高的水墙，墙上绽开着洁白的浪花，啊，原来是海浪。

顷刻间，山头似的海浪排空跃起，一排排，一座座向海边涌来，大有排山倒海之势，一波波向岸边压来，隆隆的响声就发自波涛，滚滚而来。看着越来越近的波涛，听着越来越响的声音，我们赶紧往岸边躲，担心被巨浪击倒或卷走。波涛像一堵堵高墙轰然倒向沙滩上，砸得雪白的浪花四溅纷飞，稍微的平静之后，后面的巨浪就紧跟着冲上来了，巨大的涛声震耳欲聋，让人感到整个世界都在震动和轰鸣。海水的力量真是太强大了啊，大地在微微颤抖，耳畔回荡着轰鸣声。我禁不住拨通了远在大漠边疆的朋友的电话，对着涛声让对方猜测是什么声音。当我告诉朋友在海边，这是大海的涛声时，朋友也兴奋地问我：真的吗？这就是涛声吗？太好了，像打雷呢，真羡慕你啊，我也没见过大海，能一个人在海边听涛声会让人感到兴奋和快乐的，你好好享受海风海浪的美景啊，别辜负了这么好的机会，也别忘了多拍些照片带回来哦。我不再说话，只把手机长时间对着大海，让朋友倾听涛声，感受大海。

那个早晨，由于海景，贝壳，涛声，我沿着沙滩走了很远，看见了船和码头。船在海上行驶，速度比我想象的慢，感觉像蜗牛爬，半天不动一下，海水的阻力太大了，行船毕竟不像在陆地上行车那么轻快。

离住处很远了，往回走时一看来，已过了早餐时间。于是匆忙往回赶，不然，开会要迟到了呢。



故乡春归来(国画) 向亚平

一台386催生的DOS高手
早在我小学五年级时，非常精于技术又fashion的爸爸给我买了一台386DX40的计算机，配置了16M内存、512K显存、Trident显卡、210M硬盘、鼠标和标准的101键键盘，半年后这机器上又有了Pana-sonic 2倍速光驱、Sound Blaster 16位声卡，以及一对音箱。现在的年轻人看到这个清单肯定不知所云了吧？但在当年，这已经是很牛x的配置了。

当然，这并不是我第一台计算机。我6岁的时候，父亲就托人从国外带回来一台当年被称做“娃娃电脑”的Apple进口货，还得借电视机作显示器。

总之，我在小学五年级，拥有了人生中第一台严格意义上的个人电脑。

其实开局还是不错的，我继承了父亲乐于钻研技术的传统。很多媒体的报道会让人误认为我精于电脑游戏，其实不是。直到现在，除了偶尔打打CS，我几乎就没怎么完整地玩过一个电脑游戏。

言归正传，于是我从五年级开始，业余时间除了写作业就是摆弄电脑。还好，我不爱打游戏（但我没说我不爱玩儿），因此即使坐在电脑前好几个小时不挪窝儿，父母也不太管我。当然前提也是有的，就是不能晚上11点睡觉，更不能不写作业就玩电脑。

那会儿谁家有个计算机都是新鲜事儿，更别说用得得心应手了。哥们儿是个要面子的主儿，坚信如果掌握了强大的计算机技术，是非常有利于在老师和同学面前得瑟的，在这种厚颜无耻的虚荣心驱动下，我沉迷在了计算机技术的海洋之中。

回想当年，哥们儿对各种DOS命令了如指掌，在那个内存技术和虚拟内存技术并不发达的年代，如何使高端内存和主内存能够运行流行的游戏，是摆在每个想玩儿游戏的人面前的难题，配置内存成为当年体现DOS应用实力的重要一环。

凡是同学运行不了的游戏，在我这儿，都能通过对DOS中Config、各种批处理文件以及对Himem.sys这个变态文件的灵活配置来解决，所以虽然我不爱玩游戏，却接触了很多游戏，目的仅限于让它们运行起来好在同龄人面前吹牛：我做到了！

回想当年，能通过修改游戏数值让角色无敌、不死，更是体现一个电脑爱好者，特别是DOS专家之水准

的重要一环。如果哪个朋友对当年的技术有过研究，你应该熟悉PC-TOOLS、FPE、GB这些工具。是的，我确实可以让每一个经过我手的游戏人物都做到无敌，改过的存档文件都实现无限的金币。这在修改器盛行的当下的确不算什么，但相对十五年前的电脑游戏和IT行业发展水平，哥们儿也算DOS高手了。

后来，为了让自己更无敌，我开始钻研各种应用程序和与程序开发相关的事情。当然，这分成了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就是安装各种应用程序。那个时候的Windows 3.1远没有现在的Windows 7这么先进。于是我就在不断的安装，不断的失败，不断的格式化硬盘中成长起来。

我要感谢这个第一阶段，这个阶段的我总结了大量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基础知识。实际上如今如多的电脑出点儿问题，也和当年差不多，只不过计算机操作系统强大的桌面和容错技术让这些问题的没法显示在表面，而当年，我们是要靠不断地重复安装、修改配置文件（远比现在修改注册表麻烦）、调整内存实现的。搞不好哥们儿还得用一下De-bug来直接修改内存骗过操作系统。总而言之，经历了第一阶段，我终于修炼到了

没有哥们儿装不上的程序，没有哥们儿没用过的软件（虽然很多软件对我根本没意义），没有哥们儿修不好的电脑。因此，我确实曾经笑傲江湖，只不过那时儿江湖不大。

第二阶段，当我发现游戏可以这样被修改，而用Debug命令修改内存可以骗过操作系统之后，我开始觉得做自己的程序软件是条能让我“一统江湖”的出路，当然，这里面充满着各种意淫和口水。于是乎，在我一位计算机老师（此老师确实身手不凡，直到现在依然是航天系统中一位享受国家津贴的技术天才和专家）的精心帮助和培养下，我从Basic语言开始学起，在经历了Quick Basic、Pascal、C等蜕变之后，在我从一个空瓶子发展到一瓶子不满半瓶子晃荡之后，我确信，以彼时标准衡量，我已然成为了一个编程高手。

然而俗话说得好，牛气过了头往往成了傻瓜，此言是矣。就在我的计算机水平日新月异的同时，我的学习成绩也每况愈下起来。

现代诗坛

王占营的诗

执著

漂浮着多少欲望的水泡
希望灭了
灯
却又一次又一次地点着

打工者之歌

走出小屋，迈过篱笆
背起行囊闯天下
东边种草，西边育花
盖起高楼和大厦
哥儿们，进城务工叫做打
去年北上，今年南下
风风雨雨不算啥
苦中也有乐，甜中也有辣

走出小屋，迈过篱笆
拎起包儿就出发
南方看老人，北方带娃娃
织出棉衣和彩霞
姐妹们，进城务工叫做打
秋到冬，春到夏
风风雨雨不算啥
心中有个梦，梦中有个家

眼花了

不知不觉戴上了花镜
人老了
便隔着镜片审视人生
绿不一定是绿
红不一定是红
而笑
也不一定就是舒心的表情

复杂了
这世界
蒙蔽的往往就是眼睛

巷子里，一只流浪的狗在叫

生活好了，院子里
便种一些花草
看上去虽也碧绿，却难免有点
凭吊的味道都市
可供草籽们落脚的地方
越来越少
一幢幢高楼，小孩子似的
你挤我扛
竟挡住了小鸟回家的道
从这棵树到那棵树
从那棵树到这棵树

从姑家到舅家
从舅家到姑家
小鸟
硬是要多翻几座山
过几座桥

那么多的窗户
并不是说城里人
心眼就少
酷暑难耐的时候
他们会躲在有空调的房子里
进行冷思考
有小风吹凉的人
一定觉得
光膀子可笑

秋天说来就来，秋天来的时候
谁会在意
巷子里，一只流浪的狗
在叫……

郑邑旧事

火烧秦桧

刘文泽

宋高宗绍兴十一年腊月初九，南宋投降派代表、两任宰相秦桧因以莫须有的罪名害死了抗金名将、清远军节度使岳飞，成为死有余辜的千古罪臣。人们义愤填膺，采用种种方式讽刺他、咒骂他，“火烧秦桧”活动为其中之一。巩义市回郭镇东北两公里北罗村金平街三角堂附近村民也举办“火烧秦桧”活动，至今已具有600年历史。这里为传统庙会，农历正月十五开始，正月十九结

束，为期5天，本地及登封市、偃师市赶会者甚众。据悉，庙会已被郑州市列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目前，北罗村正准备将秦桧及秦桧妻子（人称长舌妇）王氏铸成铜像，跪倒在岳飞面前，并筹备申报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无独有偶。南宋至民国年间，南阳百姓每逢农历正月十五，都要在南阳城区龙亭门、石婆庙门、小关帝庙门前举办“火烧秦桧”活动。他们将屎罐比作秦桧头，将破瓦缸比作秦桧身子，用泥巴、麦秸（或稻草）扎成秦桧两只

胳膊、两条腿，在尿罐上钻7个窟窿（比作秦桧的耳朵、眼睛、鼻子、嘴），在瓦缸底部打个洞（比作秦桧的屁股眼），整体呈袒胸露腹、蓬头垢面、反绑跪地、沮丧求饶状。随后在洞里放上木炭，点燃后用扇子扇，秦桧“七窍”就会窜出股股绿色火苗，从而博得四周阵阵骂声。最后人们抡拳、顿足、泼水、吐唾沫、投砖头、用弹弓打、用棍子夯、用鞭子抽，直到秦桧粉身碎骨为快。同样，在开封市南20公里朱仙镇岳飞庙，“火烧秦桧”已成习俗传承下来。每年正月十四至十六，人们争相用砖石砌成秦桧模样，堆柴焚烧，以解心头大恨。

书架

《此情无法投递》

尚蕾

故事发端于22年前的圣诞节，这一夜成为了后来一切事件的根源，决定了所有人的命运，几十年间缠绕不去。19岁的大学生丹青那晚举办舞会，舞会上他邂逅了性格张扬、特立独行的斯佳，美好的青春萌动中，他们彼此钟情、灵肉与共，但悲剧就此滋生——“严打”的年代将他们的行为定调成现行流氓罪，丹青的生命永远定格在了19岁。然而这才只是悲剧的开始，往事如同黑色面纱，依然年轻的斯佳余生皆在阴霾中度过，她飘零与沉沦，她如此渴望爱，或者被爱，可她这一生，都摆脱不了命运的摆布，她才是时代真正的祭品。瞬间风月，永生伤痛。22年，一个女人的灵肉流亡，一个时代的悲情备忘。《此情无法投递》，一封饱含悲怆痛楚之泪、却永远无法投送的情书。

随笔

生活总是美好的

田双伶

不好好布置一下？比如，摆两盆花儿？朋友眉头皱了起来：“哪有心情啊？为了买这房子，几年的积蓄用光了，还贷款了。现在生活上处处节约，

家具有原来的，地板砖买低价位的，暑假里也没给孩子报特长班。搬来后我很少串门，看人家房子装修得有风格有情调，而我像是茅屋瓦窑……”她唠叨着，丝毫见不到迁入新居的幸福和喜悦，我的心情也随之黯淡下来。难道生活的负压，如此残酷地驱散了应有的欢乐？

我想起在报纸上看到的一篇文章，一位成功人士回忆他的童年：由于家境贫困，家里常常是窝头咸菜，上顿土豆丝下顿土豆片儿，就算有点儿肉也是放在一大锅白菜里煮。那时，父母天天愁眉苦脸地为生活忧虑。他也因此不敢奢求家人的笑脸，不敢要玩具，甚至不敢对商店橱窗里的美食瞅一眼。他以为生活就是这个样子，土豆加白菜加上一个没有笑容的家。虽然长大后他有了丰厚的收入，可以随心所欲用钱去满足需求，却再也补偿不了那个不快乐的童年经历。清贫的生活底色和背景，让人体味不到环境的雅致和食物的香甜，压抑了享受美好生活的欲望，让人陷入了忧郁和自卑。如果有许多钱让他们脱离清贫，是否会快乐起来呢？不会。至少不会从根本上改变。忽然我意

识到这种想法似乎缺少了同情和怜悯。是麻木，还是迟钝？我只是感到，他们一味地抱怨、无奈和不满，心里缺乏对生活的热爱，即使生活富足也难以感到快乐和幸福，他们需要的是思想习惯和生活理念的改变。在我出生的上世纪70年代，许多家庭生活也多是清苦的。那时父亲在外地工作，母亲带着我们兄妹四个在乡下生活。放学后，提着篮子下地拔猪草，晚上围坐在昏黄的煤油灯下写作业，清晨上学时啃几块烙焦的馍片儿。母亲手巧，在缺衣少粮的境况下，尽可能地使我们的日子变得丰富，印象中我是穿哥哥姐姐的旧衣服长大的，可我的衣领和裤脚被母亲绣上好看的花朵；家里不见肉和鸡蛋的饭菜，却总是变着花样，初春的蒸槐花，夏天的红薯叶，秋天的野蘑菇让我们尝到田野的清香，我们下河摸鱼，用卖鸡蛋的钱买书看。在田野玩耍的时候，纯朴的乡亲们教我认识了几十种野菜和野生药材……点点滴滴的快乐盛满了我的童年回忆。清贫的底色和背景不一定要金钱去改变，但对生活的热爱可以改变我们的心情。



宁静的小巷(水彩画)

袁泽科

连载

“是的，的确如此。”他用平淡的声调回答，“这上面，陆地和海景中还包含了许多小图案，有城市、河流、森林、船只，甚至海上的怪兽。它精致得让我想起十七世纪的琅琅迷人像。”
班递给给她一个放大镜，指着某一片海域；只见深蓝色的海面上，有一条龙形生物高举昂着头，精心设计的龙身上闪烁着珍珠般的光芒。“真是太惊人了。”的确，“他平静地说，而且这是中国近代首张最精确的世界地图，年代应该在十五世纪初期。”
“你还有这张照片的拷贝吗？”
他从相本盒中抽出一张，“这张给你。”
她把照片转了一圈，从其他角度检视它。“十五世纪的地图，怎么会出现在公元第一个千禧年的考古遗址里？”
“这个遗址很靠近丝路，位于西安的丝路起点就在附近。有好几百年的时间，丝路一直是重要的交通要冲，所以我们经常会在地表最上层找到属于其他世纪的文物。”
她停了一下，“我们对吐火罗人以外的知识都不是很擅长，所以是靠尸体来协助我们测定地图的年代，以及相关的背景知识。”
“尸体？”玛拉不知道还有具尸体。
“没错，我们是在尸体的残骸上找到这张地图的，它被放在一个保存得异常完好的柚木盒里；除了地图之外，还有一个卷轴。你要看吗？”
玛拉不知道这个卷轴对失窃的地图会有何帮助，不过她还是点点头：“你是在墓穴里找到这具尸体的吗？”
“不，我是在一个草草挖出来的洞里找到的。他看起来像是被杀死的。”
班掀起门帘好让玛拉进入帐篷。她走进奇异的中心地带：两个穿白色实验室外套、戴手套和口罩的男人蹲在洞里，玛拉猜想旁边应该就是古尸。帐篷后方还有更多穿戴类似的人员，操作着一排吓人的科学仪器。班竟然能在发现尸体后这么短的几个礼拜里就安排好这一切！
班解释道，他的工作人员在他发现尸体的坑道周围架起了帐篷，他便就地检查并保护它不被风化。他们必须移走柚木盒，因为它就放在尸体的胸腔上，阻碍了他们进一步的研究。也是因此他们才发现了那张地图。
他邀请她上前细看。玛拉从坑道边缘的扶手处望下去：这具穿戴整齐、完好无缺的骷髅，保持着他死前

的姿态，除了一只手以外——它弯曲在脸的前方，仿佛正在抵挡某人的攻击。即使这具尸体的年代已经距今将近六百年了，他的服装和姿态仍给玛拉一种栩栩如生的感受，她几乎可以想象这可怜的男人临死前的样子。
“你觉得他是制图师吗？”她小声道。
班倒是一点也不忌讳，“黄和我讨论过这个可能性，不过我十分怀疑。他的服装很简朴，像是穷人穿的长袍，而绘制地图的人应该受过不错的教育，身份地位也较高。”
“那他有可能是信差吗？毕竟他出现在丝路上。”
“有可能。不过他没穿制服，也不是任何与信差有关的行装，这点很奇怪。”
班坚持带她去一个地方，那里有全西安最好吃的饺子。他们花了一个多小时才抵达小镇边界的临时餐厅。



“谈谈你研究的那些吐火罗人吧。”玛拉要求。
班拿筷子夹了一个饺子，放进嘴里之后，一面咀嚼一面问道：“你听说过塔里木盆地的木乃伊吗？”
听起来很熟悉，不过她却想不起来，于是摇了摇头。
“1980年，中国的考古学家来到塔里木盆地的南边，那是丝路外缘一片险恶的沙漠地带，他们在哪里发现了一个墓穴，里面是几具已有3500多年历史的尸体。这些尸体甚至保存得比埃及的木乃伊还要完好。尸体都身着色彩鲜艳的服装，材料大部分是斜纹布，或是像苏格兰裙的格纹。科学家把这些尸体运到乌鲁木齐的博物馆，直到1994年某些杂志以封面故事的形式刊出他们完整的相片，大家才注意到这些尸体显然是白种人，不是中国人或蒙古人，而且他们都超过六英尺高。”
“那他们是谁？”她问道。
“其中一个可能是吐火罗人。吐火罗人原本是欧洲的凯尔特人，后来东迁到塔里木盆地，甚至更远的地方。”
“史前的欧洲凯尔特人，就这么一直往东走到亚洲吗？”玛拉怀疑地问。
他似乎没听出来。“这是其中一种可能。由于我的专长是研究吐火罗人，所以1990年，我应邀到塔里木盆地考察。考古遗址的负责人想知道，这些木乃伊究竟是不是吐火罗人。”